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61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 答复

刘静委员您好: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县城津二路与水库北路交叉路口交通环境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津二路与水库北路为南部生态新区的一部分，生态新区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建设，目前该区域的管理尚未移交。随着津二路南延段工程的建设，此处的交通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，但也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。为此，我局将积极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系，按照工作职责，完成车辆的乱停乱放治理、交通信号设施

安装、道路维修等工作。同时，为方便小区居民购买蔬菜、瓜果、肉蛋等农产品，按照规划要求和实际，逐步设置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5日

